

证券代码：872270

证券简称：龙海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庆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海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加快流动资金周转、促进业务发展，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 2,000 万

元人民币的授信协议，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拟与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 1,2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协议，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庆、袁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袁永庆、袁泉、李芙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海鑫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促进业务发展，拟与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协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奥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庆、袁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关联董事袁永庆、袁泉、李芙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提议，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龙海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3 日